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下文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 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本集團經審計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11,896	836,1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9,435)	(621,582)
毛利		212,461	214,60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329	33,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11)	(9,973)
行政開支		(38,706)	(46,323)
[編纂]		_	(1,798)
融資成本	6	(14,421)	(24,100)
除税前利潤	8	170,352	165,812
所得税開支	7	(25,934)	(25,016)
		144,418	140,796
應佔年利潤及全面收入入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130,412	126,647
- 非控股權益		14,006	14,149
		144,418	140,796
每股盈利(人民幣)	9		
-基本		0.22	0.20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_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40	37,002	
投資物業		14,183	13,359	
無形資產	11	1,070,892	1,022,144	
預付租賃付款		77,912	78,141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386,007	761,901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税資產		4,497	5,104	
		1,650,861	1,975,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465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4,821	11,29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7,696	8,4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71,326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1,558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2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_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309	526,569	
		408,367	683,856	
流動負債				
借款	14	251,412	319,674	
貿易應付款項	15	5,313	10,44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8,702	319,915	
撥備		10,639	14,214	
即期所得税負債		37,633	21,205	
		523,699	685,450	
流動負債淨額		(115,332)	(1,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5,529	1,937,687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於12月	31日
	附註_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600,000	664,310
儲備		431,381	625,47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031,381	1,289,784
非控股權益		63,876	81,489
權益總額		1,095,257	1,371,2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39,508	365,609
遞延收入		127,332	128,639
撥備		62,943	96,544
遞延所得税負債		10,489	11,622
		440,272	602,414
		1,535,529	1,973,687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	奺	木方	\=	協力	١.
照屬	ПS	447	7. HI	僻石	Λ

				-			
	實繳資本 /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130,412	130,412	14,006	144,418
年內轉撥	_	_	6,088	(6,088)	_	-	-
股東出資	30,424	267,600	_	_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_	_	_	_	_	3,600	3,60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_	_	_	-	_	(463)	(463)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_	_	_	_	_	(2,444)	(2,444)
已宣派股息	_	_	_	(12,176)	(12,176)	-	(12,176)
事件推動重估	_	8,313	_	_	8,313	-	8,313
改制為股份公司	321,290	(255,866)	(28,002)	(37,42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_	-	-	126,647	126,647	14,149	140,796
年內轉撥	_	-	4,061	(4,061)	_	-	-
股東出資	64,310	69,270	-	-	133,580	_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1,824)			(1,824)	1,824	
於2016年12月31日	664,310	242,853	6,018	376,603	1,289,784	81,489	1,371,273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轉制為股份制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活動為主要參與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其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332,000元)。經考慮從營業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及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全部責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年度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租賃2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¹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收益1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披露計劃4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4

投資物業轉讓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5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生效時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 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 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 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 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 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 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 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關合資格可作 對沖會計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 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賬按公平值處理(視乎是否符合指定準則而定)。此外,按照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除上述者外,依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告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為實體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 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 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依據迄今為止已作出的評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額外披露事官。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4. 分部信息

於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一來自外部客戶		
- 自來水	163,348	179,353
-安裝及維護服務	131,760	136,132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一分部間銷售	236,448	214,239
一自來水	658	644
污水處理		
一來自外部客戶		
- 營運服務	109,002	125,885
-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8,959	27,158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52,379	153,424
抵銷*	(658)	(644)
收入	911,896	836,191
分部業績		
- 自來水供應	93,634	81,998
- 污水處理	50,784	60,596
- 未分配開支		(1,798)
除税後利潤	144,418	140,796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相互協議的 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編纂])。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12.283 1,055,179 - 污水處理...... 1,001,849 1,127,7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00 19.178 (40)合併總資產...... 2,059,228 2,659,137 分部負債 367,242 699,710 - 污水處理...... 596,729 579,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8,196 抵銷 (40)合併總負債...... 963,971 1,287,86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污水處理墊款及遞延[編纂])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編纂])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00	1,878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7,130	6,488	
增值税(「 增值税 」)退税 <i>(附註(a))</i>	4,800	13,821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1,659	1,335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2,111	2,320	
租金收入減支出	706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7	3,83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775	6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_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15)	58	
外匯虧損淨額	(451)	(478)	
捐款	(96)	(146)	
其他 <i>(附註(b))</i>	1,383	1,126	
	19,329	33,397	
•			

附註: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税,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第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66	26,578	
其他借款利息	22,770	2,943	
平倉折扣	2,815	(3,605)	
	27,451	33,12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3,030)	(9,026)	
	14,421	24,100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税項	25,845	24,490	
遞延税項	89	52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税總額	25,934	25,016	

於年內,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税率外(不包括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如下文解釋),本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税率(2015年: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税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税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主要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佔該等年份總收入的70%以上,故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8. 除税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9	6,627
投資物業折舊	386	465
無形資產攤銷	21,693	26,80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607	1,6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69,449	80,1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88	15,734
總員工成本	83,737	95,83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938	1,06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232)	(304)
_	706	76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5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0,412	126,647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594,617	641,116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當日的已登記實繳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 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股本資本化已追溯應用,並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按股東注資作調整。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人民幣12,176,000元的股息。由於宣派上述股息時本公司並無普通股數目,故呈列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 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份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付的代價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兩個組合(倘適用)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83,130
添置	488,827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98,8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3,146
添置	367,663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389,6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20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80,561)
年內攤銷	(21,69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254)
年內攤銷	(26,8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06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144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 收取由授予人就代價支付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386,007	761,901
即期部分	4,821	11,294
	390,828	773,195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4,821	11,2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983	14,49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6,791	16,82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7,374	18,32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7,811	19,163
五年以上	358,048	693,099
	390,828	773,195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746	85,135
減:減值	(1,420)	(1,418)
	71,326	83,717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而 貴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4,274	50,661
8,294	4,133
1,256	2,609
7,502	26,314
71,326	83,717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54,274 8,294 1,256 7,502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10,839	6,076
4個月至6個月	1,249	2,609
7個月至12個月	7	_
超過1年	7,502	26,314
	19,597	34,99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1	1,420
年內(撥回)撥備	509	(2)
年末	1,420	1,418

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在該等餘額上持有任何抵押物。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發出履約保證金的銀行。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13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100,000	26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i>註(c))</i>	134,0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i>註(d)</i>)	6,920	5,283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_	66,000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註(f))	120,000	
_	490,920	685,283
賞還款項的賬面值 :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51,412	319,6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724	64,6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172	165,935
超過五年	89,612	135,000
	490,920	685,28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251,412)	(319,674)
非流動部分	239,508	365,609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57%至5.36%不等。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35%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35%至4.57%不等。該等銀行借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償還。

- (b) (i)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分別為4.57%的固定年利率、4.57%的浮動年利率及5.15%的浮動年利率,並分別須於2017年5月、2017年3月償還,以及分期償還至2024年12月。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指詳情載於上述附註(b)(i)的銀行借款。
- (c)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該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利率為每年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 0.87%至1.47%不等,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國有企業瀘州市 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附有每年8.20%的固定利率,並已在2016年4月悉數償還。
- (g)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 分期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27 7,59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76 677 超過一年..... 1,210 2,166 5,313 10,442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在6個月內。

16.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678	52,6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649	19,731
應付其他税項	6,000	4,116
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息	315	_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1	_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64	_
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	99,097	172,313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12,386	9,386
[編纂]費用	_	8,196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6,489	42,365
其他應付款項	12,213	11,131
總計	218,702	319,915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4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7.9%及21.4%。

安裝及維護服務

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居民用户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4%及16.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數量增加所抵銷。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高,因為自2016年7月起,我們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分別為44.6百萬噸及48.7百萬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及1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 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 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4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5%及23.6%。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數量增加所抵銷。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7月起,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開展試點營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5%及11.5%。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6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是23.3%及25.7%。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77.9%及7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8,000元及人民幣493,000元。有關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0.2%及0.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及(ii)自2015年7月起,根據第78號通知實施新的增值税。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元。有關毛利乃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於相關期間具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釐定。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 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 起,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第78號通知下的增值稅退稅。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及(ii)增加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税開支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和人民幣25.0 百萬元,分別為實際税率15.2%及15.1%。

除税後利潤和除税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税後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輕微減少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穩定維持在15.8%及16.8%。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年折舊。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1 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 元的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南污水 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減少部分已被我們因完成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 升級工作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所抵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0.8 百萬元及人民幣773.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9百萬元已分類為非流 動資產。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部 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 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根據有關兩個廠房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 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

存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F	2016年	<u> </u>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5,887	91.0	15,871	91.2
1,119	6.4	1,063	6.1
459	2.6	461	2.7
17,465	100.0	17,395	100.0
	人民幣千元 15,887 1,119 45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15,887 91.0 1,119 6.4 459 2.6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5,887 91.0 15,871 1,119 6.4 1,063 459 2.6 461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调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1)	32	25
<u> </u>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的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平均廠房週轉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调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1)	60	60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附註: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穩定維持於60日。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1)	12	11
///↓÷÷ ·		

附註: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12日維持穩定,為11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 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1)	40	84

1-13 HT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 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 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遞延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安裝及建設項目的政府補助產生的餘額增加。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及(iii)應付政府機構款項,部分被(i)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及(ii)應付其他稅項減少所抵銷。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服務

於2016年,我們繼續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來水銷量為約82.4百萬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2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8.1%。自來水銷量上升,導致來自外部客戶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上升9.8%,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並有助穩定維持我們自來水供應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與2015年止年度人民幣531.6百萬元相比,2016年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能力。我們供水廠的預設供水總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日235,500噸增加1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日280,500噸。隨着瀘州地區的人口及經濟增長,我們自來水終端用戶的總戶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0,533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2,730戶。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我們繼續成為瀘州地區主要的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建設新污水處理廠,並擴大若干現有廠房的處理能力。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七個廠房及預設供水總量為每日235,000噸相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九個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而預設供水總量為每日261,000噸。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此外,隨著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我們於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上升 15.5%,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44.6百萬噸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處理量亦上升至48.7百萬噸。

展望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增長。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環保行業被列為其中一個戰略新興行業。於2015年4月,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我們相信,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例如,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已建議成立長江經濟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而我們相信此將使該等地區的發展受惠。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方案,指定62個城市和縣作為實施一系列城市化政策的實驗基地。瀘州是四川省內兩個指定城市之一。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也將因而刺激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發揮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經驗和市場地位,擴張至城鄉地區及 其他地區。我們計劃繼續以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相結合來達致擴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2016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於年內並不適用於我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2016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對我們而言並不適用。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